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發行人：林慶宗 ◆ 總編輯：張雍制 ◆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 電話：02-2633-6650 ◆ 電話：02-2302-3939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因應防疫升級相關措施
- 執法為民、藝展風華—執行署暨所屬同仁藝文作品聯展—開展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法學檢索藏玄機，案件辦理有轉機
- 欠罰 30 萬元遭管收創史上新高，裁准管收半小時火速刷卡繳清
- 偏鄉執行多管齊下 便民措施好幫手 關懷弱勢與執行績效 達成雙贏
- 喬治的病情
- 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淺介—以真實切結、公開及管收等措施為中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因應防疫升級相關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宣布即日起至 6 月 8 日共 4 週，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指揮中心再於 5 月 15 日宣布自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5 月 25 日則宣布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14 日；6 月 7 日則再宣布延長至 6 月 28 日；為免行政執行作為造成防疫破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日前已函請各分署於辦理行政執行事件時，應以防疫為優先，並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一、每月舉行之 123 全國聯合拍賣，6 月份暫停 1 次，7 月起之 123 聯合拍賣，視疫情狀況，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 第二級警戒期：

1、動產：原則上暫停拍賣或變賣程序，但有必要性及急迫性（例如：執行期間將屆滿、查封物有毀損、腐敗之虞者），且能確保拍賣（變賣）場所環境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COVID-19（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該指揮中心公布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最新消息等規範事項者，各分署始得進行拍賣（變賣）程序。

2、不動產：原則上全面採通訊投標之方式（即不採現場投標），例外倘能確保投標室環境有符合前揭規範事項者，各分署始得採通訊兼現場投標方式。另各分署領取通訊投標信函及投入分署所設標區之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至於民眾得否入內觀看投標過程，請各分署在防疫前提下自行規劃。

(二) 第三級管制期

1、動產：原則上全面停止拍賣程序。

2、不動產：全面採通訊投標之方式（即不採現場投標），另各分署領取通訊投標信函及投入分署所設標區之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且不得開放投標人入內觀看投標過程，以避免因群聚活動造成疫情擴散。

二、傳繳、命到場報告及至義務人處所現場執行查封、履勘：

(一) 一般案件（非違反防疫規定之案件）：

1、第二級警戒期：減少通知義務人到各分署現場報告次數，改以書面報告替代，並延長傳繳通知之繳納期限，以及盡量減少不必要的現場執行。

2、第三級管制期：延長傳繳通知之繳納期限，除有急迫或必要情形，且確實作好隔離防疫措施外，原則上暫時停止命到場報告、停止現場執行。

3、防疫期間經濟有困難，無法 1 次繳清者，分署將視個案具體情況採取寬緩執行措施或提供關懷轉介服務，以協助義務人度過難關。

(二) 防疫案件（包括同一義務人部分案件為非違反防疫相關執行事件），針對現場執行部分，再區分如下原則：

1、第二級警戒期：

(1) 對「已逾」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或其他無涉隔離風險之義務人，主動調查義務人之各項財產資料後，立即執行義務人之存款債權等，執行人員應加強身體防疫措施，積極至義務人住居所在地現場執行，包括查封動產及不動產等執行作為，必要時在符合法定要件下，對義務人限制出境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以伸張政府公權力，展現全面落實防疫政策的決心。

(2) 對尚「未逾」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之義務

人，應以防疫為優先，以不接觸義務人為原則，惟仍應主動調查義務人之各項財產資料後，立即進行無礙防疫之執行作為，例如執行存款債權、以書面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查封登記等，並主動聯繫義務人，告知不動產業經執行分署查封，俟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屆滿後，義務人如仍未繳納，將拍賣其不動產，以清償罰鍰。惟拍賣不動產者，應特別注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如欠繳金額少，應暫緩拍賣，同意其分期繳納，促其履行義務。

2、第三級管制期：

除有急迫或必要情形，且確實做好隔離防疫措施外，原則上暫時停止現場執行；以非接觸之查扣帳戶等方式落實執行。

三、優先執行防疫案件，特別是違規營業、群聚及未佩戴口罩：

全國疫情持續升溫，民眾若違規營運、群聚及未佩戴口罩者，將會被處罰鍰。本署依照蔡部長指示，請各分署針對此類遭處罰鍰的案件，將與裁處機關加強聯繫，對於違反防疫規定又拒不繳納罰鍰之義務人強力執行，以貫徹公權力。

四、居家辦公期間，各分署公務仍應維持正常運作：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於疫情警戒三級期間，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加強做好機關防疫管控，並得視防疫需要及業務性質，持續實施彈性上、下班及居家辦公等措施。居家辦公期間，各分署公務仍應維持正常運作，並維持 1/2 以上人員到分署上班。到分署辦公同仁，應測量體溫、全程佩戴口罩及落實門禁管制，以免疫情擴散。

執法為民·藝展風華 執行署暨所屬同仁藝文作品聯展

法務部於 110 年 5 月 3 日至 8 月 26 日舉辦「執法為民、藝展風華—2021 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同仁藝文作品聯展」，展出本署暨所屬同仁提供的藝文作品，包含：國畫、書法、水彩、油畫、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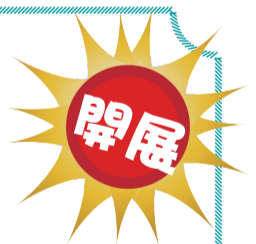
以及柴燒陶藝、原住民竹編及珠串、多肉植栽等，作品多元，豐富多彩。

法務部於 5 月 6 日下午 2 時於 1 樓大廳舉行開幕儀式，由蔡部長清祥親臨主持，致詞時提到行政執行機關同仁第一次到法務部藝文走廊展出，非常難得；也佩服執行同仁於公務繁忙之餘，能透過藝文創作釋放壓力，發揮潛能。

蔡部長接著表示，行政執行署的執行績效有目共睹，迄今徵起金額已超過 5,800 億、正邁向 6,000 億前進，期望全體執行同仁在執行「公義」的同時，也要兼顧「關懷」的核心價值，並藉此機會感謝行政執行署林署長慶宗及全體同仁的努力與辛勞。

林署長慶宗表示，特別感謝法務部提供展出空間，供行政執行同仁展示自己創作的許多優秀作品，也讓平時莊嚴肅穆的司法機關多了份柔和與溫馨，展期至 8 月 26 日，也期待與觀賞者一起分享這份美好。

此次參展同仁包括：(1) 攝影：本署行政執行官許湘寧、臺北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嘉義分署書記官周俊臣、臺南分署行政執行官黃姿穎及高雄分署書記官胡淑娟；(2) 書法及國畫：臺中分署秘書室主任莊坤山；(3) 水彩：宜蘭分署書記官許蒂文；(4) 竹編、原住民圖騰珠串：花蓮分署林春英；(5) 多肉植栽：彰化分署高惠美；(6) 油畫：新北分署鄒宛辰；(7) 書藝及複合媒材：本署黃澄閔；(8) 柴燒茶具：桃園分署前主任行政執行官李垂章。各件展出作品，均各有巧思，透過不同的角度，呈現不同的想像及視野，希望觀賞者也能從中感受到作品所想要傳達的不同美感。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本署召開第 181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暨專題報告

為精進行政執行相關業務，本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舉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 181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針對國際新冠疫情仍未趨緩，林署長慶宗首先針對防疫裁罰案件指示，各分署自 110 年 4 月 6 日起至同年 4 月 28 日止啟動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第 3 波專案，同時指定 4 月 20 日為 13 分署同步強力執行日，加強查扣存款、查封車輛、不動產；必要時，依法施以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等強制措施，以伸張公權力，守護全體國民健康。接著指示各分署自我檢視機關內部控制，包括各單位人員是否有久任職務或高風險之情事；扣押物品庫房是否有落實出入庫數量之管制。最後再次提醒各分署應加強財稅舊案執行，務必於今年內處理完畢，以避免逾越執行期間；對滯欠大戶更應集思廣益，積極執行，以彰顯公權力，維護社會公義。

專題報告，首先由屏東分署李分署長門騫就該分署「參加 112 年金檔獎評選準備期程」報告參加金檔獎評選之準備方針及超前作業計畫；其次依序由本署韓行政執行官鐘達提出「經多次拍賣程序未能拍定之不動產問題研析」之研究報



告，除剖析不動產經多次拍賣程序，仍無法拍定之原因外，更提出精進解決方案；臺中分署鍾主任行政執行官志盛及高雄分署劉行政執行官芷穎提出「成功執行滯欠大戶」之案例報告，分享 2 人執行調查過程，如何充分善用執行方法，與法院、移送機關、義務人等多方溝通協調，以突破瓶頸，終得以順利全案徵起。4 則專題報告內容相當精彩，讓與會長官同仁咸感獲益匪淺。最後由各分署分署長及本署各組室主管進行業務報告，會議在下午 1 時圓滿結束。

辦理虛擬貨幣之調查及強制執行教育訓練暨相關事宜

為求迎合時代脈動，本署於 110 年 4 月 8 日辦理「虛擬貨幣及現金帳戶之查扣」專題演講，邀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林主任建隆、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資安鑑識科周科長士楨，分別講授虛擬貨幣及虛擬銀行帳戶相關課程，以增進執行人員對於區塊鏈技術、虛擬貨幣及虛擬帳戶之專業知識，參與同仁均感獲益良多，對於虛擬貨幣相關技術問題及實務運作有進一步認知。

此外，鑑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3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令發布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所稱之有價證券」，且虛擬貨幣日漸廣泛為民眾所持有、運用，爰本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分別前往國內三大虛擬貨幣交易所拜會，研商有關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持有虛擬貨幣及現金帳戶之調查與強制執行事宜。各交易所均同意配合行政執行機關依法調查及執行。



經此，本署遂增訂相關執行例稿，以利各分署調查執行，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通函所屬各分署，推動辦理滯欠大戶案件虛擬貨幣及現金帳戶之調查、執行事宜，請各分署按月批次查詢滯欠大戶義務人虛擬貨幣帳戶等資料。此外，因虛擬貨幣價值波動幅度大，本署特提醒各分署，如所扣得之虛擬貨幣數量較多，且於扣押後跌幅劇烈者，允宜通知義務人表示意見後，再衡量情形核發換價命令，以兼顧義務人權益。

便利超商代收環保罰鍰案件限額提高至 3 萬元

本署在疫情期間，為進一步提升民眾超商繳款便利性，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針對 17 個縣市政府環保機關移送執行之環保罰鍰案件，提高四大便利超商代收罰鍰金額上限，每件傳繳通知之限額從原未滿新臺幣(下同)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只要欠繳金額在 3 萬元以下之環保罰鍰案件，民眾都可持執行分署寄發下方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在繳款期限內，就近至全國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四大超商繳納，減少在疫情期間赴金融機構臨櫃繳納或透過郵政劃撥、郵寄匯票及匯款等方式繳納的不便，有利提升超商繳款便民措施之實施成效。



新進執行人員完成專業訓練 行政執行團隊增添新戰力

本署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下午舉行「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5 期學員結訓典禮」，林署長慶宗致詞時，除了祝福結訓的 6 位學員外，也特別以「職業、事業、志業」的不同來勉勵 6 位學員，到分署任職之後，應「勿忘初心」，隨時銘記著當初報考行政執行官時，一心想實現公平正義的滿腔熱血，依法執行、遵守比例原則、有效率地辦理執行案件；對於滯欠大戶案件必須親力親為，認真辦案；對於弱勢義務人則應主動關懷，寬緩執行。

本署另於 4 月 12 日至 23 日委請士林分署辦理「109 年度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書記官暨執行人專業訓練」，並於 4 月 23 日舉行結訓典禮。林署長於結訓典禮致詞時指出，本署及各分署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截至本年 3 月底止，20 年來總共為國庫徵起新臺幣 5,850 億餘元，績效亮麗；而目前本署所屬各分署於 4 月 20 日第 3 波同步強力執行滯欠防疫罰鍰案件，則充分展現政府落實公權力之決心，避免發生防疫破口；林署長也期勉新進的執行同仁，能秉持所學專業、發揮創意，為國庫收入盡一份心力，也為行政執行業務再創高峰。



全國首例 娃娃機店惡意欠稅 10 萬元不繳 機台全被查封拍賣

楊姓義務人在彰化溪湖經營夾娃娃機店。但他從106年7月時起，就持續不繳納娛樂稅，到今年共計欠了娛樂稅近10萬元。移送機關認為此風不可長，因此與彰化分署共同進行強力執行「惡意欠稅夾娃娃機店」專案，針對楊姓義務人經營的夾娃娃店列為首宗執行對象。

首先與移送機關召開執行前協調會議，由彰化分署謝分署長道明親自主持，模擬現場執行時可能發生的突發狀況。隨後兩機關即前往現場執行，彰化分署由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帶隊，將義務人所有的機台都予以查封，同時聯絡義務人到場說明。義務人到場時表示願意到分署辦理分期，爰未再進行

拖吊執行程序。惟當義務人到分署時，僅表示每月只能繳納1千元！該分署認為義務人有繳納能力，卻欠缺繳納誠意，因此未准其請求，並即與移送機關聯繫續行下一步的拖吊強制執行程序。

兩機關再度會同前往義務人的營業處所，該分署同時通知警方到場支援，移送機關也請鎖匠及搬家公司出動2台大卡車，當場實施強制作為，將現場兌幣機開啟，查封其內硬幣共計1萬2,794元後；再由搬家公司，把店內所有屬於義務人的30台夾娃娃機具，都拆卸後運往移送機關處所進行保管，前後歷經2個小時始完成，創下全國因娃娃機店欠繳稅捐遭查封拖吊的首例。



士林分署深耕法治教育 檔案展徵文與著色比賽回響熱烈

士林分署於110年3月24日辦理「執法為民 共創雙贏」檔案展之徵文比賽與著色比賽頒獎典禮，士林分署莊分署長俊仁更特邀林署長慶宗親臨，一同為得獎小朋友及民眾頒獎，多位民眾到場受獎，並有小朋友高興地高舉獎狀，搶與本署吉祥物「拍寶」合影，現場氣氛熱烈。

士林分署於109年12月9日至110年1月29日間辦理「執法為民 共創雙贏」檔案展，展覽內容豐富精彩，除開幕當日有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各級長官與移送機關首長、貴賓蒞臨指導外，展覽期間亦有社會各界人士前來觀展，均表示令人印象深刻、收穫頗豐。士林分署並辦理檔案展之徵文比賽與著色徵件活動，至110年1月30日截止收件日止，有數百位民眾投稿參加，相當踴躍。經由初評委員及檔案管理推動小組成員先後完成嚴謹審查，反覆討論後，終於選出19件優秀的得獎作品。

士林分署莊分署長表示，在此次徵文比賽與著色徵件活動中，所有投稿都相當優秀，要評選出得獎作品相當困難，著色徵件活動可看出小朋友們對拍寶的喜愛，一百個人心中有一百個拍寶；而徵文比賽則可看出民眾對於行政執行程序的肯定。士林分署莊分署長表示，士林分署線上檔案展持續辦理中，歡迎有興趣民眾可於線上瀏覽，深入了解行政執行機關運作情形。



行政執行署全國 13 分署辦理第 3 波同步強力執行 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

為持續防堵新冠肺炎疫情擴散，本署及全國13分署於110年4月份實施第3波防疫執行專案，並於4月20日當天辦理第3次全國13分署同步現場強力執行，包括查封土地12筆、建物13間、汽車3輛、機車及其他動產14批、限制出境17人，各分署總共動員337人次，展現政府堅持阻絕疫情擴散之決心。



此次執行專案期間，已將符合限制出境法定要件之義務人限制出境，並於4月20日全國13分署同步主動出擊。例如臺北分署李姓義務人，因擅離居家檢疫地點遭裁罰30萬元，該分署當天查封義務人的別墅社區豪宅，以免義務人脫產。嘉義市黃姓義務人因擅離居家檢疫處所被裁罰10萬元，嘉義分署拍賣攝影器材後獲償5,500元，義務人雖申請分期繳納餘款，但其後仍未按時繳款。該分署便扣押黃男所經營之獨資商號存款，同時曉諭義務人，若遭受強制執行恐對其商譽造成嚴重影響，勸諭其應自行積極處理，義務人立即全數繳清。新竹市林姓義務人因居家檢疫多次外出，被裁罰50萬元，新竹分署限制其出境、出海，並準備聲請拘提，林姓民眾旋即主動現身，提著兩袋現金繳清所有罰款。另外，1名科威特籍男子4月搭機入境並入住臺北市防疫旅館，在居家檢疫期間，違規南下參加墾丁國際鐵人三項比賽，被查獲後即被送至高雄集中檢疫所，並被裁罰30萬元。在臺北市衛生局、高雄市衛生局、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高雄分署及高雄市警局跨機關合作下，這名科威特男子於4月28日，在高雄集中檢疫所收受處分書，並當場刷卡繳清罰鍰。

行政院蘇院長日前指出，臺灣面對疫情處理得宜，在各項經濟數據皆有亮麗成績；3月中旬，紐約時報稱許臺灣是「世外桃源」，這是大家同舟一命，共同努力的好成績。本署及各分署將堅守崗位，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持續強力執行因違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等防疫規定，經裁罰仍不繳納之案件。

關懷太魯閣事故受災義務人 本署立即啟動寬緩執行措施

110年4月2日臺鐵東部幹線太魯閣號408列車於清水隧道發生重大交通意外，造成許多旅客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遭受嚴重損傷，此一事故也讓全國為之震驚與哀傷。本署所屬各分署雖為執行機關，但對受災民眾的傷痛亦感同身受，秉持「公義與關懷」執行理念，本署立即啟動寬緩執行措施，如義務人或其家屬為臺鐵太魯閣號事故之受災者，應視個案狀況採取各項寬緩執行措施，亦不宜逕為強制處分，盡力協助受災義務人及其家屬渡過艱辛的時期。

花蓮分署所轄花蓮、臺東地區受事故影響甚鉅。經花

蓮分署調查受理執行案件中，有6名受災義務人，均屬欠繳小額案件，已為相關適當的寬緩執行措施。

如為本次太魯閣號列車事故受災之義務人及其家屬，因重大事故造成個人或家庭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欠款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分期繳納，各執行分署均會從寬協助；如已辦理分期繳納之受災義務人及其家屬，也可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分期繳納期數，生活如有困難，各執行分署亦可提供協助轉介到相關社福機構，將盡全力協助受災義務人及其家屬渡過難關，早日走出傷痛。



法學檢索藏玄機，案件辦理有轉機！

臺南分署行政執行官/黃姿穎

一、事實背景

義務人甲公司為工程有限公司，欠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約 345 萬餘元，歷經復查程序確定後，移送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 106 年 6 月 12 日移送分署執行。

二、辦案過程

(一) 義務人公司移送時早已解散、名下無財產

分署調查義務人公司財產資料後，發現義務人公司早已在 105 年 5 月即解散（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且移送時全國總歸戶財產無資料，無財產可供執行。

(二) 運用公示資料及法學檢索，緊追義務人財產

分署除調查義務人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工商公示資料等，掌握該公司負責人為 A1 及股東 A2、A3、A4 外，更透過法學資料檢查查得義務人公司對第三人乙公司有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及對第三人丙公司有工程款債權勝訴判決，分署立即對乙公司扣押支付命令所載金錢債權及對丙公司扣押工程款債權。雖然乙公司及丙公司皆聲明異議，然期間分署掌握到第三人丙公司因二審敗訴，與義務人公司達成和解，由丙公司給付義務人公司 695 萬餘元，義務人公司並撤回第三審上訴。分署進一步函詢丙公司該筆和解金之給付對象及給付方式，發現均由義務人公司委任負責人 A1 之大姨子 A5 為代理人以現金領取方式領走。

掌握到義務人公司與丙公司之和解金由 A5

領走後，分署除積極調查義務人公司大額通貨及金融交易明細外，更強力至現場執行，施加義務人公司相關負責人壓力，義務人公司方才繳納 200 多萬元。

(三) 扣押義務人公司擔保金及反擔保金，全額徵起

然義務人公司繳納部分金額後，所餘欠款則開始拖延不太願意處理，分署通知相關責任人到場亦一直請假不到場。為尋求突破點，分署再調查義務人公司股東最新之營利事業關係人資料、出入境、大額通貨等資料，發現除負責人 A1 外，其餘股東 A2、A3、A4 仍經營與義務人公司同類型之公司、出入境亦頻繁，判斷義務人公司可能仍有資力，只是公司財產被負責人、股東移轉，仍有徵起可能。承辦執行官同時透過法學資料檢查查得，發現義務人公司與丙公司有給付工程款訴訟，檢視判決內容可知：義務人公司向丙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 628 萬餘元，丙公司對義務人公司提起反訴，而一審判決結果為義務人公司敗訴，丙公司得供擔保聲請假執行、義務人公司得提反擔保免為假執行。義務人公司不服，上訴第二審，丙公司並提起附帶上訴，而二審判決義務人公司部分勝訴，丙公司反而應給付義務人公司 271 萬餘元，並宣告義務人公司得供擔保聲請假執行、丙公司得提反擔保免為假執行。義務人公司因部分勝訴，對 300 多萬敗訴部分仍不服而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判決結果為廢棄原判（等於是義務人公司上訴成功），發回第二審，第二審仍在審理中。執行官當下即研判：義務人公司可能在法院有擔保金或反擔保

金，馬上指示書記官命負責人務必到分署報告財產狀況。

義務人公司委任之代理人 A5 到場報告財產狀況時，分署詢問其關於與丙公司之訴訟進度及有無聲請假執行？丙公司有無聲請反擔保免於執行？A5 表示目前上訴最高法院中，有聲請假執行、但對方亦提供反擔保免予假執行。承辦執行官確認當初的推測無誤，便立即向地方法院函查前揭訴訟相關之提存案號，嗣經法院回復提存案號後，分署立即向法院（提存所）附條件扣押擔保金 95 萬元及反擔保金 271 萬餘元。義務人公司接獲分署扣押擔保金及反擔保金之執行命令後，一改以往一再陳稱沒錢繳納之態度，並積極至分署辦理繳納，當場提出票據分期兌現繳納完畢，所滯欠 300 多萬全數徵起。

三、辦案心得

本案係滯欠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移送機關於 106 年 6 月移送執行，惟義務人公司早已在 105 年 5 月解散，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不易徵起。但在分署執行同仁相互合作、鏗而不捨、抽絲剝繭地調查下，掌握到義務人公司之實際財務狀況、金錢流向及訴訟情形，義務人公司負責人見識到分署追稅的決心及魄力，才陸續繳納使本案得以徵起。透過本案，可以體會到：有時候即便是移送時體質不是很好的案件，只要多管齊下調查勾稽、多現場訪查，還是有機會找到案件的突破點而有意外的收穫！

欠罰30萬元遭管收創史上新低 裁准管收半小時火速刷卡繳清

桃園分署行政執行官/鄧順生

義務人睿○鋁業有限公司因於 108 年間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之 1 個月內給付外籍勞工工資遣費，經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下稱移送機關）勞動檢查後，依法裁罰 30 萬元，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送達裁處書予義務人並限期繳納，因義務人逾期仍未繳納，109 年 8 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

桃園分署收案後，依移送機關提供財產資料所載，義務人已無可供執行的財產。遂分別於 109 年 10 月及同年 12 月間通知陳姓負責人陳姓負責人（男，62 歲）到場報告財產狀況，勸諭陳姓負責人自行繳款，惟陳姓負責人卻表示，公司早已結束營業，無任何財產，而且裁罰不公，強調其「絕對不會繳納」任何款項！

經深入調查發現，義務人公司在結束營

業後，於同一個營業地址還有另一家名稱相近的公司，且負責人也同樣是陳姓負責人，認為有遭裁處罰後即結束營業，並以其他公司繼續營業、規避執行情事。繼續深入追查資金流向，查知移送機關在 108 年 10 月間通知繳款後，義務人公司的銀行帳戶於 108 年 11 月及 12 月間，仍有密集的大額資金進出，並非無繳款能力，其中有多筆百萬以上的款項係匯入陳姓負責人及股東個人帳戶，以致帳戶已無款項可供執行。經再次通知陳姓負責人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到場說明資金流向，其到場辯稱公司向其及股東借款，故公司款項匯款予伊及股東均係用以還債，並表示裁罰不公，「法官要我繳我才要繳」。多次勸諭其自行繳款未果，乃予以留置，並於當日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收。

法官當庭審酌陳姓負責人收受移送機關

罰鍰繳款書後，義務人公司銀行帳戶有數筆大額款項匯出或提領情形，且數筆款項係匯入陳姓負責人或股東帳戶，認其顯有履行義務可能故不履行，且有隱匿處分財產情事，亦有管收之必要性，即於當日下午 5 時許裁定准許管收。陳姓負責人見此情形，於法院裁定管收後 30 分鐘內，尚未解送管收處所前，隨即委請友人火速至分署刷卡一次繳清全部欠款 30 萬元。

管收是督促義務人履行繳納義務的一種手段，報章媒體常見義務人因滯欠稅款且有脫產行為遭管收，欠款金額往往動輒百萬甚至千萬。本件雖欠款金額不高，但桃園分署仍深入調查，強力執行、決不寬貸，成功獲得法院支持。欠款 30 萬元遭管收，也創管收史上新低！

偏鄉執行多管齊下 便民措施好幫手 關懷弱勢與執行績效 達成雙贏

屏東分署書記官/孫大華

帶著執行卷宗，一如往常的至義務人戶籍地址進行現場執行與訪查，我們的公務車經由導航指引，在偏僻蜿蜒的鄉村小路，竟然還找不到義務人住居所門牌，只好在附近挨家的詢問是否認識義務人。終於經由附近住家居民指引之下，找到義務人家，先巡視四周，未看到義務人所有的財產 00 車號車輛，只見大門敞開著，但屋內一片黑暗…，似乎沒人在家，「有人在家嗎？」經呼喊數次，只聽到一陣微弱聲音回答：「什麼事情？」，我探頭向屋內仔細的張望，終於看到一位老婆婆，正準備從客廳長椅慢慢地起身。

隔著紗門我問老婆婆「請問阿強(化名)在家嗎？」，只見老婆婆緩慢走向門邊，回說：「他沒有住在家裡，他都在北部工作」，「那，只有您一人在家嗎？」我問，這時老婆婆已緩步走到門邊。我站在門口，打量了一下老婆婆，看來行動能力還算可以，精神狀況也算好，所以就繼續請問老婆婆，「請問您是阿強的甚麼人？」「我是他的媽媽」，確認關係後，我開始表明自己的身分，並告知老婆婆阿強有積欠高公局過路費及健保費等案件，經移送機關催繳逾期未繳而移送本分署，本分署寄發通知單限期繳納仍沒有繳款。

詢問老婆婆阿強是做什麼工作？老婆婆說是在工地打零工，有工作做就上工。於是我就跟老婆婆說，阿強有中斷部分健保費用看看是否能想辦法補繳，老婆婆點點頭，但未做任何表示。我又問 00 車號的汽車還在使用嗎？心想既然義務人都在外地工作，如果車輛還有在使用，義務人返家探親應該使用高速公路漏繳過路費的機率還是很高，老婆婆說車子早就沒有在開了，於是我跟老婆婆解釋，可能阿強之前車子還有在使用時，使用高速公路應繳納的過路費忘了繳，老婆婆馬上說：「過路費喔，那我現在給妳可以嗎？」我心想，是我外表長得太讓人信任了？我馬上跟老婆婆說，我們外出執行是不能現場跟民眾收錢，順便也跟老婆婆再三叮嚀，不認識的人，千萬不可以隨便拿錢交給人家，現在詐騙集團猖獗，一定要記得…，老婆婆說好就把錢收起來。

我問老婆婆，移送本分署案件是否都要幫阿強繳納？老婆婆問說我可不可以分期，如果我有收到阿強給的生活費，一個月我可以 2 至 3 千元慢慢繳嗎？這時，我看了看卷宗內資料，義務人除了 00 車輛，沒有其他可供執行財產，我問老婆婆，幫阿強繳錢會不會影響到她的生活？

老婆婆說，我老了，也沒有什麼花費，可以幫他慢慢繳。

確定了老婆婆可以幫忙繳款，但問題又來了，老婆婆說她不知道郵局的郵政匯票如何買，後來我靈機一動，本分署現在正在試辦虛擬帳號，於是我跟老婆婆說，我回到辦公室看看高公局過路費是否能提供虛擬帳號，這樣子就能就近在超商繳款，至於健保費用，我也會請健保署派駐人員開立分期單主動寄給老婆婆，這樣子慢慢地繳，就會繳清，老婆婆一聽高興地說收到單子就去繳款。

在寫文章的同時，看到義務人高公局欠費已繳清了，雖然金額不是很多，但一個移送近 1 年的案件，在多方努力並尋求如何多管齊下催繳的同時，再加上便利的繳款方式更提高民眾繳款意願，內心高興的同時，績效亦逐漸提升。在屏東分署執行業務 20 年來，除了深深感到城鄉差距大，也感覺案件愈來愈難執行，但無論如何，秉持著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的宗旨，我相信仍能實踐一直以來心中所感念的公平正義。

喬治的病情

桃園分署行政執行官/吳學寬

從行政執行署調任桃園分署之後，已經很長一段時間沒有辦理管收案件，原本以為內心已平靜如止水，但是手上卷宗呈現的內容，又讓我心火熊熊燃燒——這個老闆真的不關不行！

義務人大興窗簾公司(下稱大興公司，本文提到的公司名稱、人名均為化名)，滯納稅捐金額約新臺幣 800 萬元，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下稱國稅局)接獲匿名檢舉，104 年開始調查該公司 100 年至 103 年逃漏稅捐的情事，大興公司當時之負責人即前負責人喬治，在 104 年 6 月間收到國稅局調查欠稅的通知函後，為了規避公司財產日後遭到強制執行，旋即將公司名下 2 間房子以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賣給喬治的岳母，岳母買下房子後僅經過約 2 年的時間，就再把房子贈與給喬治的妻子瑪莉，瑪莉名下原本已經有 4 間房子，再加上這 2 間，就有 6 間房子了，且這 6 間房子不但都是位在桃園地區的精華地段，屋齡也只有 9 年，雖然都有設定抵押權，但是仍有相當高的價值！而瑪莉在 104 年底另外成立了一家永安窗簾公司(下稱永安公司)，瑪莉受贈的這 2 間房子則是繼續用來經營永安公司的店面，永安公司在網路及社群網站的廣告，也仍以「大興窗簾」的名稱招攬業務，又大興公司名下的幾部車輛，也在 105 年間接連轉過戶給喬治的哥哥或瑪莉；而原本擔任大興公司負責人將近 16 年多的喬治，則在 105 年 1 月間卸任並變更負責人為他高齡 70 多歲的父親，接著在數個月後大興公司就辦理解散登記。

檢視全卷，喬治的老父親多次到場稱他自己才是公司的實際經營者，每次到場都有一位自稱

是老父親乾女兒的莎曼珊陪同，有關大興公司買賣 2 間房子所得價款的資金流向，莎曼珊均協助提供相關單據證明給本分署，並提出喬治患有雙極性情感型疾病(俗稱躁鬱症)之診斷證明，莎曼珊提出的資金流向證明，看似合理，然細究之後仍有諸多疑點，加上老父親怎麼看都不像是公司的實際經營者，而大興公司每月僅繳納 3、5 千元不等的款項，我心想，「喬治的病情」大概就是這場聲請管收的攻防戰重點了。

整理大興公司隱匿處分財產的相關事證後，再向醫院函詢是否適宜管收喬治，醫院表示，喬治在規則服藥及沒有過大社會心理因素壓力之下，病況穩定。另據卷內資料，大興公司某位前員工曾在 106 年間到場表示，其之前曾被喬治告侵占，在地檢署開庭的時候，喬治談話都很正常，且喬治是維繫大興公司業務最重要的人，都是他去跟客戶談生意的，他的病症是長期的疾病，並不影響生活和工作云云。又調查喬治的出入境記錄，從 103 年起到 108 年，喬治共出國 9 次，出境頻繁，對此，當天喬治到場時表示他害怕坐飛機，坐飛機前都要吃安眠藥，一上飛機就睡覺，然後喬治又補充說，他也很害怕被關在密閉的小房間，這時我心想，我都還沒跟喬治說要向法院聲請管收，顯然當天喬治到場前，已經有高人指點了，這更加讓我覺得「喬治的病情」並不單純，此案可以一試。

當天上午 10 時，喬治到場後，我請書記官通知駐衛警在詢問室外等候，畢竟喬治如果真的因為精神狀況不穩定而做出不理智的舉動，也好有專業的人士進來救場；喬治由莎曼珊陪同

前來，喬治戴著口罩，在詢問過程中，雙眼失神、默默無語，我問一句，莎曼珊用臺語對喬治講述一遍，喬治都回答不知道、都是父親在經營的，不關他的事云云。但是我最後表示要留置的時候，喬治突然「回神」表示，他有預約要去回診，要先去看診再過來，經向喬治表示，如果法官裁定不予管收，他還是可以去看診，這時候莎曼珊就囁囁著要去請律師。將喬治依法留置的時候，閱人無數的主任，還協助幫忙觀察喬治，主任說，看喬治滑手機的樣子，還有他的眼神，可以肯定喬治的病情沒有嚴重到不能被管收，一定要把他送去法院！

將喬治送到法院已是下午 3 點，排在下午 5 點 20 分開庭，一開始，法官請喬治的委任律師就本分署的管收聲請書表示意見，律師先陳述管收對人權是極大的侵害，沒多久法官即打斷律師的陳述，請律師就管收聲請書的內容表示實質的意見，一聽法官這麼說，我就知道這場穩了！法官接著說，把房產賣給岳母，再贈與給妻子，明顯就是脫產的行為，雖然律師當庭還是以喬治患有疾病不適宜管收為抗辯，然法官審酌本分署提出之卷證資料後，最終還是裁定准予管收。

喬治進入管收所的第 4 天，莎曼珊就與喬治的妻子瑪莉一同到分署協商繳款事宜，看來沒幾天喬治顯然就待不住了，最後同意其先繳納 100 萬元，剩餘款項由名下有 6 間房子的瑪莉提供擔保，瑪莉並應將 6 間房產的所有權狀先交由本分署保管，待其籌足所有滯欠款項後始能取回，於是本分署同意釋放喬治，本件終於有個完美結局。

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淺介 —以真實切結、公開及管收等措施為中心

本署行政執行官/韓鐘達

壹、前言

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大幅翻修公布後，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由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改為移送法務部設置之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專責執行（本法第 4 條、第 12 條），自此，行政執行機關正式納入本法體系中，並配合完成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等立法程序（88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此次修正，建構了獨步全球之專責行政執行機關，涉及司法、行政體制之重大變革，而行政執行署（下稱執行署）旋於 89 年 1 月 1 日成立，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則配合行政執行法之施行，於 90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運作。然行政執行系統成立初期，多集中心力於制度、規章之建立，以及案件之移交、續辦等業務，俟漸入正軌後，執行署為針對實務上之需求與問題，研議檢討本法相關規範，乃於 91 年 8 月 15 日設置「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研究修正小組」，邀集眾多學者專家集思廣益，共同審慎評估本法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法制之研修事宜，期間密集召開 25 次研修小組會議，至 92 年 9 月 5 日正式完成本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之修正草案¹，執行署並於 94 年 6 月 15 日以行執一字第 0946000314 號函，將上開修正草案陳報法務部。隨後，法務部亦鑒於近年國內環境大幅改變，為保障人民權益、強化行政效能，並完備行政機關執行公權力之依據，乃組成「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敦請學者、專家共商修法事宜，自 94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3 日止，共召開 138 次修法會議，擬定本法修正草案，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以法律字第 10503504270 號函陳報行政院審議。

貳、本法修正草案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法制之研修方向²

大體而言，本法修正草案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法制之政策思維，乃以兼顧執行效能及人權保障為主軸，而在體系架構上，仍與現行法相同，其修正之方向，基本上可歸納如下：

一、強化保全公法債權之措施

增訂移送機關就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³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義務人之財產，並得準用民法代位權、詐害行為撤銷權及信託法上有害信託之撤銷權等規定。

二、完備行政執行機關之調查權

增訂執行機關之職權調查事證權，以及義務人應負真實完全陳述義務。

三、人性化之多元執行手段

參考德國「代宣誓之保證」、「債務人名簿」等

制度，增訂真實切結、提出財產清冊及公告等執行措施。

四、充實救濟管道及正當程序

增訂義務人等不服聲明異議決定得提起異議之訴，及義務人異議之訴、第三人異議之訴等救濟途徑，並將解除限制住居事由明文化。另明文規範執行機關正當調查程序。

而就修正之幅度而言，本法修正草案共 91 條，其中第 1 章總則及第 2 章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兩章，則計 64 條，約佔草案全文之 7 成，是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法制堪稱本法之規範重心，實不為過。茲因管收為行政執行機關之核心執行手段，亦為行政執行官重要之法定職權，實務意義重大，本次修正草案對此有相當之調整；且本次修正草案中所增訂之「真實切結」及「公開」等新制，亦係發源於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後，就有關本管收制度之省思變革而來，爰此，本文謹就上開新制內容擇要介紹，並探討、分析所涉相關爭議及法律問題。

參、真實切結制度

一、草案規定

修正條文第 25 條：「I. 行政執行分署對於執行事件應調查之事實經調查無結果，並無其他調查方法或雖有其他調查方法而調查需費過鉅者，得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為切結後陳述。II.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到場目的、時間、處所；不到場、到場不為切結、切結後拒絕陳述或為虛偽陳述所生效果。並至遲應於到場日五日前送達。III. 行政執行官應於義務人為切結前告知其應據實陳述之義務及對重要事項虛偽陳述之法律效果。IV. 切結應於切結書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V. 為切結之人應朗讀切結書，並於切結書內簽名；其不能朗讀者，由書記官向其朗讀，並說明其意義；其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後，命為切結之人蓋章或按指印。VI. 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切結意義及其效果者，不得令其為切結。」

修正條文第 26 條：「I. 義務人經依前條規定為切結後，應於行政執行分署所定相當期間內，提出財產清冊。II. 前項財產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義務人現有財產。二、義務人所負債務。三、義務人於為切結之日前一年內，所處分價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財產。但行政執行分署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載明較前年度處分之財產，最長不得逾五年。III. 前項第三款之財產為依法應登記或註冊者，不受金額之限制。IV. 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數額，法務部得因情勢需要，以公告增減之。」

二、制度緣起

依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意旨，本法修正後得

非屬行政法關係所生者。

4 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略以：「……惟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除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難謂其已逾必要之程度外，其餘同項第四、五、六款事由：『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能謂無違背。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同條第一項

聲請拘提、管收之事由及範圍均已縮小⁴，難達對於義務人之心理強制作用，而該號解釋之部分大法官之意見書提及德國「代宣誓之保證」、「債務人名簿」等制度，對於義務人所為心理強制，非僅採行拘提、管收措施。本次修正為杜絕義務人僥倖心態，避免故意滯欠鉅額款項，故參酌德國立法例所採「代宣誓之保證」制度，學者指出，此項制度以信賴人民及要求人民為自己行為負責為基礎，非一開始即施以管收手段以恫嚇、強迫義務人履行，而係轉以替代宣誓之保證終止执行程序，並使確實無履行能力者之經濟地位受有不利利益；對於虛偽報告者，則將面臨刑事責任之追究⁵。基此，該國於行政程序、民、刑事訴訟程序、非訟事件程序等，均有當事人對於所聲明事項之正確性提出保證之相關規定，如因故意或過失對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為不實之代宣誓保證者，則依刑法予以刑罰制裁，爰修正草案乃參酌 1977 年德國租稅通則第 95 條（代宣誓之保證）、1992 年德國行政程序法第 27 條（代宣誓之保證）、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行政機關得通知相關人到場陳述）、民事訴訟法第 367 條之 1（當事人之訊問及具結）等規定，增訂關於「真實切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5 條修正理由二參照）。

三、真實切結之要件

執行分署就執行事項有關之事實本有調查之權限，而義務人就執行分署之調查，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惟若執行分署對於執行事件調查無結果，並無其他調查方法或雖有其他調查方法而調查需費過鉅者，基於行政效能及費用相當性之考量，執行分署得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切結，並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1 項）。

四、相關不利法律效果之告知及不得令切結之情形

為兼顧義務人權益，並使其有較充裕之準備時間，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2 項明定關於通知書應記載之事項，及通知書至遲應於通知到場日 5 日前送達。而通知書應確實記載義務人不到場、到場不為切結、切結後拒絕陳述之法律效果。執行分署之通知書如未踐行前揭不到場、切結相關事項之告知義務，將生失權之效果（修正條文第 25 條修正理由四參照）。且因真實切結制度影響義務人權益甚鉅，第 3 項規定行政執行官應於義務人切結前告知法律效果，以期慎重；另第 4 項、第 5 項則明定結文之記載格式及其朗讀、簽名等關係切結程序效力之事項。此外，未滿 16 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第 6 項則規定不得令其為切結。

五、提出財產清冊義務

配合「真實切結」制度之建立，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經依修正條文第 25 條規定為切結後，應於執行分署所定相當期間內，提出財產清冊；又為避免義務人對財產有隱匿或處分等不利執行之情

得聲請拘提之各款事由中，除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顯有逃匿之虞』、『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情形，可認其確係符合比例原則之必要條件外，其餘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規定，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前揭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亦有未符……。」

5 蕭文生，論當事人協力義務—以行政執行制度為例，政大法學評論，95 期，頁 162、163（2007 年）。

（文轉第 7 版）

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研究修正小組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彙編（一）（第一次至第八次會議），序言（2003 年）。

2 因本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故本文以下所引關於本法修正草案之條文係以法務部於 105 年 4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之版本為主，特此說明。

3 本法修正草案第 2 章已將原章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修正為「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其相關條文亦配合修正用語，即本法所指涉之金錢給付義務限於基於行政權作用而生之金錢給付義務，不包括刑事法或其他

(文接第 6 版)

事，並使執行分署經由切結人之陳述，藉以發現義務人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關於義務人之現有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他權利等）、所負債務（避免杜撰債務藉以參與分配）及義務人於為切結之日前 1 年內所處分之價值在 10 萬元以上之財產，應記載於財產清冊，以強化執行，實現行政法上金錢債權，爰於第 26 條第 2 項明定財產清冊應載明之事項。又義務人處分依法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或其他依法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等），一般而言，此類財產應具有相當之價值，為避免其以低價處分而規避記載，第 3 項規定關於此類財產記載於財產清冊，不受第 2 項第 3 款金額規定之限制。此外，基於社會環境、經濟因素等整體情事變遷之考量，第 4 項則授權主管機關法務部得以公告增減第 2 項第 3 款所定數額，以利運用上之彈性。

肆、公開制度

一、草案規定

修正條文第 27 條規定：「I.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者，行政執行分署得以適當方式公開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住所或居所及滯欠金額；義務人如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滯欠金額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一、逃匿或隱匿財產致執行程序難以進行。二、依本法為切結並提出財產清冊，經執行後仍有滯欠。三、經執行管收後仍有滯欠。四、經法院宣告破產或重整之裁定確定。II. 前項之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第 28 條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分署應依職權或依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以適當方式刪除依前條規定所公開之資訊。但事實上無從刪除者，不在此限：一、第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二、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三、經法院宣告破產終結或重整完成之裁定確定。四、滯欠合計未達前條之一定金額。五、其他依法已不得執行。」

二、制度概要

為強化對於義務人之心理強制，修正草案參酌 1986 年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915 條第 1 項有關對於已依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807 條規定或依德國租稅通則第 284 條為代替宣誓之保證之人或依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901 條命令管收之人，應登載於債務人名簿之規定，並配合前述真實切結、提出財產清冊等新制及我國行政執行實務運作現況，於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1 項明定，義務人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且有「逃匿或隱匿財產致執行程序難以進行」、「依本法為切結並提出財產清冊，經執行後仍有滯欠」、「經執行管收後仍有滯欠」、「經法院宣告破產或重整之裁定確定」情形之一者，執行分署得以適當方式公開義務人滯納金額等資料。另為利適用上因時制宜之彈

性，就第 1 項所定「一定金額」，於第 2 項授權由法務部定之。

三、對於公開資料之刪除

為維護被公開資料之義務人，當符合特定情形而無繼續公開之必要，此時應有適當之機制將其資料「下架」，爰修正草案參酌 1986 年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915 條 a 有關塗銷債務人名簿登記事由之規定，於第 28 條明定，當義務人具有：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終止執行之事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義務人經法院宣告破產終結或重整完成之裁定確定，或義務人滯欠金額合計未達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2 項所定金額，或有其他依法已不得執行之情形（例如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徵收期間）情形之一時，考量此時已無繼續公開之必要，執行分署應依職權或依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以適當方式刪除已公開之義務人相關資訊。但事實上無從刪除者，則不在此限（例如執行分署已合法公開之義務人資料，經其他機關或金融機構加蒐集、處理、利用，而登載於其他網路或資訊平台）。

四、實務操作公開制度之可行方式

修正草案所增訂之公開制度，固係參考德國法上之「債務人名簿」制度而來，然因我國向來並無「債務人名簿」制度，且如建置債務人名簿制度，則該名簿應保存放置於何處？亦有疑慮⁶。關此，本文以為，鑑於本條主要係參考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1 項對於重大欠稅或逃漏稅者之公告制度而設，明定對於義務人具有本條第 1 項之法定事由，且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執行分署以適當方式公開本條項所列之相關內容，是以，有關其公開方法與查詢方式，參酌目前實務上稅捐稽徵機關依上開稅捐稽徵法規定公告重大欠稅案件，均係將相關內容刊登於機關網站（財政部 99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42230 號函、102 年 3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28760 號函），即於機關網站設置「重大欠稅公告」專區，放置公告函、重大欠稅人欠稅資料彙整表（含個人及營利事業）等電子檔資料，以供瀏覽查閱，並配合發布新聞稿，俾周知各界。爰此，本條公開制度之執行細節，應可參考上述性質相類似之重大欠稅公告及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等實務相類似之制度運作方式辦理。

伍、管收制度之變革

在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之驅動下，本法於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有關管收之相關規範，行政執行之聲請管收制度正式邁入「拘管分離」時代，自此，執行分署如擬依法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必須撰具管收聲請書，敘明聲請管收之具體理由、檢具相關事證資料，行政執行官並應蒞庭與被聲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律師）進行言詞辯

論，就相關爭點攻擊、防禦，藉以說服法院裁定管收，而法院亦應實質審理，就相關爭點逐一判斷後裁定，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而本法修正草案參酌部分大法官就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所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所介紹德國法上之「代宣誓之保證」等制度⁷，增訂「真實切結」等執行措施，惟就義務人違反真實切結之法律效果，則基於刑罰謙抑之理念，未採刑事處罰之方案，而係以管收作為違反真實切結之法律效果；另就現行管收規定內容略作微調，俾利實務應用。謹就修正草案有關管收規定析述如下：

一、比例原則之落實

現行本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行政執行官詢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固已明定聲請管收之基本要件及法定事由。惟管收屬嚴峻之執行手段，干預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憲法第 8 條）甚鉅，考量行政執行行為應遵循比例原則（本法第 3 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故在實施管收前，應先行實施較輕度之執行方法，如仍執行未果，始宜採行較強烈之管收手段，司法實務見解即有認為，執行分署於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前，如未採行命義務人提供擔保、限期履行（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等較輕度之執行措施，即逕行聲請管收，有違比例原則⁸。

爰此，修正草案第 44 條第 1 項序文乃將聲請管收之基本要件修正為：「行政執行官詢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提供相當擔保或具體可行之清償計畫，非予管收顯難達成執行目的者，行政執行分署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準此，執行分署於聲請法院裁定管收前，應先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或具體可行之清償計畫，於執行未果後，方得聲請之，並將現行條文中「有管收必要者」之用語，修正為更具體之「非予管收顯難達成執行目的者」，以落實比例原則。

二、管收事由之增修

（一）基本型

現行本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定之管收事由計有 4 種，即：(1)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2) 顯有逃匿之虞；(3)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4) 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

6 論者指出，德國債務人名簿制度，實與該國之個人信用制度即 Schufa（德國綜合金融安全資訊與權益保護中心）關係密切，參葉自強、王志強，考察外國執行大量小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運作實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出國考察報告，頁 23、29（2019 年）。另許士宦教授則指出，德國法上之開示保證（按即債務人名簿），原係為確保交易安全，使債務人開示其財產之存否、種類及所在場所等，俾債權人掌握債務人之財產狀況，但債務人名簿經由金融機關予以活用後，結果將影響債務人之經濟活動，為避免經濟活動受影響，債務人勢將盡可能努力清償債務，實際

上即發揮間接強制手段之機能，參許士宦，強制執行之財產開示制度，臺大法學論叢，36 卷 2 期，頁 98-99（2007 年）。本文以為，依我國現況，由於缺乏此類信用制度環境，即便金融實務上設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但此類財團法人僅係配合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政策辦理特定業務，並受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且債務人名簿尚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等問題，故若欲委由此類財團法人建置行政執行債務人名簿制度，恐非易事。7 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許宗力、王和雄、廖義男、林子儀、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4-5。

8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066 號民事裁定略以：「……管收處分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其目的在使義務人為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屬間接執行之方法，應列為最後手段。再抗告人既主張相對人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事由，此等事由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本得命相對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若不為之，逕行聲請管收，自不能認係最後手段，亦難謂符合比例原則。基此，原裁定認為再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難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同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1043 號民事裁定，亦同此旨。

(文轉第 8 版)

(文接第 7 版)

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而修正草案將上開 4 款管收事由，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44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其中就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內容未予修正；至於第 4 款則修正為：「已發現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其整體生活狀況後，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而拒絕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蓋考量義務人就其所滯欠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應依法自動繳納，無待公權力執行，倘義務人經行政執行官詢問發現其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生活狀況，認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經命義務人報告財產狀況，而其拒絕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顯須藉由管收始能達成執行目的者（即仍應符合前開基本要件），執行分署即得向法院聲請管收，故刪除原規定中「別無其他執行方法」等文字，以免義務人藉詞拖延並耗費行政執行成本。另就本款審酌之事項，自「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修正放寬為「其整體生活狀況」，即不限於審酌義務人自身之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倘義務人因他人實質資助，縱其名下並無收入、財產及工作能力，仍得加以審酌，以增加實務運用上之彈性，俾利依個案具體情節為妥適之認定。

(二) 配套型

修正草案第 44 條增訂第 5 款至第 7 款等 3 種管收事由，乃因前揭修正草案參考德國法上「代宣誓之保證」制度，增訂真實切結（修正條文第 25 條）及義務人於切結後應提出財產清冊（修正條文第 26 條）等執行方法，為利制度之運行，故對違反上開執行命令之義務人，課予不利之法律效果一即構成管收事由，茲分述如下：

1. 違反切結命令

執行分署依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為切結後陳述，如義務人未依執行命令到場切結或到場後拒絕切結或切結後拒絕陳述，為發揮切結命令之效能，爰針對此等蓄意違反執行分署切結命令之行為，修正條文第 44 條第 5 款規定：「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切結或切結後拒絕陳述。」準此，義務人如符合聲請管收之基本要件，且該當於本款之管收事由者，執行分署即得依法聲請裁定管收之。

2. 違反提出財產清冊命令

義務人如經依修正條文第 25 條規定為切結後，即負有依執行分署命令於相當期間內提出財產清冊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26 條），以使執行人員瞭解義務人財產狀況與資金流向，若義務人不於執行分署所定期間內提出財產清冊，為免妨礙執行效能，針對此類蓄意違反執行分署之提出財產清冊命令之行為，修正條文第 44 條第 6 款規定：「不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財產清冊。」義務人如符合聲請管收之基本要件，且該當於本款之管收事由者，執行分署即得依法聲請裁定管收之。

3. 違反真實義務

依修正條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就執行分署之調查，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故其於依法切結後向執行分署所為陳述及提出財產清冊，自亦

應本於「真實」、「完全」之意旨為之，否則即無從發揮真實切結及提出財產清冊等執行命令之實效。爰修正條文第 44 條第 7 款規定：「為切結後而對重要事項為虛偽之陳述或提出之財產清冊未記載應記載之重要事項或為不實記載。」準此，若義務人為切結後而對重要事項為虛偽之陳述，抑或其所提出之財產清冊未記載應記載之重要事項或為不實記載者，即該當於本款之管收事由，如義務人並符合聲請管收之基本要件，執行分署即得依法聲請裁定管收之。

三、執行分署應本於職權進行原則執行職務，修正條文第 44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之管收事由（基本型），乃職權進行原則之展現

執行分署為我國特有之行政執行機關，各分署於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除應就義務人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外，並應依職權主動調查義務人有無隱匿或處分財產等情事，如發現義務人具有法定管收事由，於執行必要範圍內，尚應依職權對義務人實施對人之強制執行（如限制住居、拘提、管收等），具強烈之職權進行色彩，此觀現行條文第 17 條第 6 項：「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即明；而德國對於滯納稅款之義務人，除就其財產實施強制執行外，如未能發現義務人財產，即運用「代保證之宣誓」及「債務人名簿」等制度，使義務人本於良知自行宣誓並提出財產清冊，如拒絕宣誓或提出財產清冊，即實施管收；如提出虛偽之財產清冊，則以刑事手段制裁，而未如我國執行分署負有積極主動調查之職責。是以修正條文第 44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仍維持現行條文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管收法定事由，符合執行分署職權進行之特性，尤以對惡性滯欠大戶，更有待行政執行機關積極主動調查，必要時採取聲請管收之執行手段，俾維社會公平正義。

四、修正條文第 44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之管收事由（配套型），屬義務人違反真實切結義務之法律效果，與同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管收事由之規範機能不同

修正條文第 44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之管收事由，則係參酌德國立法例「代宣誓之保證」制度，對於義務人所為心理強制之執行手段，執行分署於符合修正條文第 25 條規定之情形下，得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為切結後陳述，義務人依執行命令切結後，依修正條文第 26 條規定，應於執行分署所定相當期間內，提出財產清冊，倘義務人違反上述切結、陳述或提出財產清冊之義務，自應有相當之法律效果，始足確保真實切結制度之實效，故於修正條文第 44 條增訂第 5 款、第 6 款之管收事由。又義務人依上開規定提出財產清冊後，若有虛偽或不實之情事，於德國法係以刑事手段制裁（德國刑法第 156 條、第 163 條）⁹，本法於研修過程中，原擬仿德國制度採刑事處罰規範，嗣基於刑法謙抑及避免使用特別刑法等理念，爰修正草案第 44 條乃以向法院聲請管收之方式，以防治義務人虛偽、不實行為之行為。從而，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26 條（構成要件）及本條第 5

款至第 7 款（法律效果），乃為共同建構完整之「真實切結」制度而設，此與前述基本型之管收事由，具有各自之規範機能。

五、修正條文第 44 條各款管收事由，可能構成管收原因之競合，但就義務人之同一行為，法院仍應僅裁定一次管收

前揭兩類管收事由，即「基本型」（修正條文第 44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及「配套型」（同條第 5 款至第 7 款），實具有獨自之制度機能，兩者並無衝突或互斥之情形，縱理論上義務人之同一行為可能同時該當兩款以上之管收事由，例如義務人實有資力履行義務，卻故意隱匿財產，除向行政執行分署伴稱其並無財產可供執行，並於依法切結後提出虛偽之財產清冊，此時該義務人可能同時該當同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等管收事由，於此情形，實屬「管收原因之競合」，參酌論者對於「羈押原因競合」之論述，此時，僅不過有兩種以上之羈押原因，但法院若認聲請管收符合基本要件，並該當數款管收事由，仍應僅為一次之管收裁定，不得裁定兩次以上之管收¹⁰。從而，前述「基本型」與「配套型」之管收事由，各自有其規範目的，應非重覆贅為規定；且即令義務人之單一行為事實同時該當兩種類型之數款管收事由，此時，法院於審理裁定時，本於前述管收原因競合之方式處理即可，亦不致對義務人之行為重複評價。

陸、結語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攸關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本法修正草案在就相關執行措施，調校既有規定、提升規範密度，並精緻化相關程序規範，以兼顧人權保障及執行效能。而除本文前揭所介紹之新制外，修正草案鑑於行政執行之拘提、管收程序，義務人所應受之程序保障需求，應比照刑事訴訟程序之規格，爰多有參酌刑事訴訟法規定增修拘提（修正條文第 34 條以下）、管收（修正條文第 44 條以下）程序之相關規定，以維人權；復因現行法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多準用強制執行法（本法第 26 條參照），惟考量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於本質及任務上，仍有差異，故修正草案另設若干有別於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例如因急迫情形得跨區執行（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5 項、第 6 項）、不動產拍賣得不限拍賣次數至拍定為止（修正條文第 31 條）等，以因應實務之需求。

藝術長廊

墾丁 - 後壁湖軟珊瑚區

桃園分署 / 書記官 賴致成



9 吳綺雲，德國「代宣誓之保證」及「債務人名簿」相關制度簡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修正行政執行法參考資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印，頁 1（2005 年）；吳東都，德國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兼論我國公法上金錢債權強制執行法制之改正，收於：行政訴訟與行政執行之課題，頁 325（2003 年）。又此類刑事責任，據學者許澤天指出，係規定於德國刑法分則第 9 章「無誓虛偽陳述與偽誓」（相當於我國刑法之偽證罪），共 9 個條文（德國刑法第 153 至 163 條），可區分為「無誓虛偽陳述罪」（同法第 153 條）、「偽

誓罪」（同法第 154 條）及「替代宣誓之虛偽擔保罪」（同法第 156 條）等，參許澤天，外部妨害司法罪的德國法簡介，月旦法學雜誌，265 期，頁 56-58（2017 年）。
10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9 版，頁 388（2019 年）。